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2）42号

平邑县金盛石材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7132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康 地址：平邑县平邑街道长山石材聚集区

我局于2022年10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集中收集、密闭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于2022年10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、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平邑）罚告字（2022）4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三、大气污染防治类，裁量等级1,1,1。修正因素裁量等级1,-2,0,-2,-2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